ICS 13.310
A 92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
代替GA/T 724—2007

法庭科学 手印鉴定规程

Forensic sciences—Code of practice for fingerprint identification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A/T 724—2007《手印鉴定程序》，与 GA/T 724—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鉴定人及审核人要求（见 4.1）；

——增加了检验样本手印要求（见 4.3）；

——增加了检材手印与样本手印的三级特征比对（见 5.2.3）；

——增加了检验记录（见 5.6）；

——将“手印鉴定程序”更改为“手印鉴定工作流程”（见第 5 章，2007 年版的第 5 章）；

——将“结论”更改为“意见”（见 5.4~5.6，2007 年版的 5.4~5.5）；

——将“出具鉴定书或检验意见书”更改为“出具鉴定书”（见 5.5，2007 年版的 5.5）。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SAC/TC179/SC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珠海市公安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荣梁，薛静，曲会英，李孝君，刘寰，顾春光，陈宇。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A/T 724—2007。

法庭科学 手印鉴定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中手印鉴定的步骤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其他涉及人身鉴定的手印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T 144 指纹专业名词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A/T 14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手印鉴定前的准备

4.1 鉴定人及审核人要求

手印鉴定应由两名（或以上）具备鉴定资格的人完成，并符合资质认定的要求。各鉴定人应先进行独立鉴定，再交换鉴定意见并形成最终鉴定意见。

授权签字人应由至少一名具有一定工作年限和经验的鉴定人担任。

4.2 了解送检手印的情况

了解留有手印客体在现场的位置、手印在客体上的位置和方向。

了解留有手印客体的质地、大小、形状和表面（颜色、光滑程度、附着物）情况。

了解手印的种类、提取时间、提取或显现方法。

4.3 检验样本手印

样本手印应清晰、完整、不变形。

样本手印应注明手别和指位。

样本手印除正常三面与平面捺印外，应尽量捺印与现场手印相同部位。

4.4 制作图片

检材手印与样本手印按相同比例制作等大图片并附比例尺。

5 手印鉴定工作流程

5.1 检验与分析检材手印

检验检材手印有无变形（必要时要结合检材手印情况做实验）。

分析引起检材手印变形的原因、变形的种类、变形的部位、变形的程度。

分析确定检材手印应为何手、何部位所留。

分析确定检材手印的（指尖）方向。

5.2 比对检验

5.2.1 检材手印与样本手印的种类特征比对

依据对检材手印乳突线花纹的种类特征检验所确定的纹型、中心花纹的倾斜方向、中心至左、右三角间相隔线数以及乳突线的流向、弧度、密度等特征，与样本手印相应的种类特征比对是否相符。

5.2.2 检材手印与样本手印的乳突线细节特征比对

依据对检材手印乳突线中的细节特征检验所确定的特征种类、位置、距离、方向、形状、数量、特征与特征之间相互关系等与样本手印相应部位中乳突纹线的细节特征比对是否相符。

5.2.3 检材手印与样本手印的三级特征比对

在某些情况下，如检材手印的乳突线细节特征不足，在检材与样本手印具有较清晰的三级特征（汗孔及纹线细部特征）情况下，可使用三级特征作为鉴定的辅助参考依据。

5.3 综合评判

通过对检材手印与样本手印的种类特征与细节特征比对后，评判两者间相同特征的质量和数量，差异点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以及能否作出合理性解释。

5.4 意见

根据评判的结果作出鉴定意见，即认定意见、否定意见和不具备鉴定条件或不具备同一认定条件的意见。

5.5 出具鉴定书

认定意见、否定意见、不具备鉴定条件或不具备同一认定条件均出具手印鉴定书。鉴定人应在鉴定书上签字。

5.6 检验记录

送检现场手印、样本手印的情况、比对检验的过程、综合评判与分析以及鉴定意见都应在检验记录中予以记录，鉴定人应签字。